

证券代码: 002990

证券简称: 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30号)同意,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盛视科技”,证券代码为“00299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1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5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7-1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25,326.90	86,025.42	51,768.07
负债合计	62,794.52	44,803.49	24,7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32.39	41,221.93	27,04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2.39	41,221.93	27,045.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0,738.64	50,723.88	33,406.99
营业利润	24,428.86	16,311.81	8,214.26
利润总额	24,429.97	16,312.59	8,270.02
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1.36	13,574.07	6,469.6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56	18,882.41	5,63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63	-7,094.70	11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80	-2.63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2	1.61	-2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0.82	11,786.69	5,718.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92	1.78	2.18
速动比率	1.38	1.19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9%	51.72%	47.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2	3.38	2.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1	1.38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94.41	16,496.39	8,40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11.36	13,574.07	6,469.66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3	1.99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5	1.24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	1.5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5	1.50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60	4.35	2.8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1.08%	41.53%	30.4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8%	0.2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证券代码: 002869

证券简称: 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陈泰福承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持本公司股份1,71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2%)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29,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截至目前,蔡福春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蔡福春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03-04	85.60元/股	30,000	0.0249
			2020-03-05	86.02元/股	40,000	0.0332
	合 计		-	-	70,000	0.05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福春	合计持有股份	1,716,200	1.42	1,646,200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050	0.36	359,05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7,150	1.07	1,287,150	1.07

股票代码: 002759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持股5%以上广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9946%。2020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近日收到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22日,新昊投资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46%,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1.8— 2020.1.20	10.68	3,631,400	0.9030%
		2020.5.20— 2020.5.22	8.00	368,600	0.0916%
	合计	--	--	4,000,000	0.9946%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地项目逐步复工。公司项目实施的周期通常在半年内,虽然第一季度的施工被推迟,但可通过后三季度的实施施工弥补。新冠肺炎疫情未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8.26亿元,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464号审阅报告。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45%。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30.00%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生产、采购以及项目实施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季度部分项目的完工和验收延期。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0,000万元至45,000万元,同比增长12.47%至2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45至11,749万元,同比增长7.79%至1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0至11,243万元,同比增长6.52%至18.11%。预计2020年1-6月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且同时下滑超过30.00%的情况。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服务业务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技术含量高、技术难度大、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无法形成竞争优势,或者研发时技术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20年享受按15.00%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62.03	1,500.20	896.79
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净利润的占比	10.61%	10.58%	12.56%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00%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

(三)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龙头企业之一,凭借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06.99万元、50,723.88万元和80,738.64万元,增长率达到了51.84%和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70.02万元、16,312.59万元和24,429.97万元,增长率达到了97.25%和49.7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55.00%的快速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一处用作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证到期,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业务会议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所涉行政划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期的报审意见,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产权证书续办,如若出现不能续期的情况,公司存在被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租赁面积较小,部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约续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 300586

证券简称: 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55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0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3.72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以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后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1.96元。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20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528	黄伟油
2	02****041	张德鑫
3	02****366	张朝鼎
4	02****771	张朝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20-05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710	李振国
2	08****184	黑龙江辰顺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	011****472	高金岩
4	011****411	盛顺旺
5	011****205	倪开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咨询联系人:黄可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 002864

证券简称: 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4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陕西盘龙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股份”)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自然人张卫杰持有的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医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陕西博华医药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等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的详细内容。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了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目前,交易各方正在依据审计报告就该次交易的相关主要条款进行磋商,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 002953

证券简称: 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300,000元(含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自权益分派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079,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977

证券简称: 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公司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150,000元(含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自权益分派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2.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以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后承诺锁定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1.00元。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